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05557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张大叔

申 请 人 张献伟

地 址 安徽省涡阳县石弓镇于张行政村于张自然村10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亿企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